**暑期輔導生輔通報**111/08/02編號第壹號

|  |
| --- |
| 壹、生活常規注意事項：一、暑輔期間上學遲到(超過8點進校)請至警衛室完成登記並確實量測體溫後始可進校。二、配合防疫要求室外不得飲食，請同學有相關需求時一律在個人座位並配合使用隔板，違規人員將列入生活導正通知單累計，用餐完畢垃圾及廚餘依須規定分類放置，自行攜帶便當者請確實於餐盒上書寫姓名，以免誤拿。三、上課鐘響後，應即進教室或速至規定地點集合上課；除課程要求外請著整齊制服，不可藉故在外走動、逗留或脫離班上活動，走廊嚴禁大聲喧嘩、奔跑、打球及運動，所有活動請至操場實施；另每日打掃、用餐及午休時間不得實施無關活動。四、在校期間各類違規糾正列入生活導正通知單紀錄，行為類累計三項將核予警告乙次。五、伊納爵樓二樓廁所為老師專用，請同學不要使(佔)用，另5樓(含)以上樓層非課程需求請勿逗留。六、午休期間請勿聊天、嬉戲並禁止離開教室，12點30分後打掃人員以2人為限並請於12點40分前完成，違規者登記扣班級秩序成績。貳、校內服裝穿著請依服儀相關規定辦理，頭髮不可染燙；除體育課外，在校內一律穿著整齊制服(不得混搭或打赤膊)，若最後一節為體育課者亦須換完制服後始可離校，以免因制服置於校內而使肇生隔日進校服儀不整情事，違規項經多次勸導無效者將通知監護人到校協處，超過次數將取消個人便服。參、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、筆電等)須於進入校門前關機，並於每日早自習結束前(或到校後立即)交由導師放置於班級專用箱統一保管，每日課程結束後會將物品發還，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可開機使用，未依規定管收或違規於校內開機(使用)，將依校規予以代管並核予行政處分，請確實遵守。肆、每日請副班長於早自習前至學務處各班班櫃領取上課點名單，並於放學時繳回至學務處，針對每日登載內容及繳交情形將不定期實施查核，俟情狀辦理個人獎懲。伍、騎腳踏車通勤者若無完整安全配備(開啟前後車燈、戴安全帽)不得在校內騎車(比照行人)；亦不可兩人共乘一輛腳踏車，到校後一律將腳踏車停放於停車場，不可於中央走道或其他地方任意騎乘。陸、新生領取制服後請依規定穿著，如有特殊事故請先行向導師報備，不得藉故在校外任意訂製、修改校服(含窄褲)；另進出校門需帶學校書、背包(不可隨意塗鴉)，如書、背包無法滿足時，始可加用素色提袋。柒、校園內若因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配合服儀要求者，須至學務處先行申請經同意後始可依需求穿著，校內一律不得穿著無袖上衣或拖鞋、涼鞋；穿著制服時一律著白內衣，穿著校服時襪子為黑色或白色；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統一穿著整齊制服及黑色低筒皮鞋。捌、請假程序暨規則提醒：一、病假：1.學生因病無法到校時，請由家長於當日向導師報備，並於返校三日內持相關證明辦妥銷假手續（一日內可由家長證明；一日(含)以上須持就診證明）。2.學生在校因病請假者，須與家長聯絡後並填寫出校三聯單奉核後始可出校，返校後三日內辦理銷假。二、事假：須於事前請准，如急事來不及於事前請假者，請由家長向導師報備，返校三日內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即作曠課論。玖、秩序糾察隊同學執勤時為校內公權力的象徵，若遇糾察隊登記請停步配合，如被登記事項認有不公請尋求師長或教官反映協助，不得發生藉故與糾察同學發生衝突等不理性行為。拾、進出校門請配合指定路線，以落實人車分道，維護同學校內交通安全。拾壹、同學間嚴禁任何金錢借貸或交易情事(含代購、虛擬帳號貨幣轉移等)，若有爭端請向師長報告協處， 不得以非正當之方式自行解決，以免衍伸其他問題。拾貳、本學年有部分校規實施調整，請同學務必至學校網站首頁之「學子園地」內的「學生手冊」詳閱內容。拾參、本校校園安全(防制霸凌)專線：(02) 2281-7512；防制霸凌及申訴信箱：center0827@sish.ntpc.edu.tw |

**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同學詳閱後簽名，各班班長請於111年8月5日前繳回生輔組(影印後攜回公告)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
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
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
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
| 31 | 32 | 33 | 34 | 35 | 36 |
| 37 | 38 | 39 | 40 | 41 | 42 |
| 43 | 44 | 45 | 46 | 47 | 48 |

 班級： 導師簽名：